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2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4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4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4
十、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72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73
十二、 结论意见.....	73
附件一：万和弘远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75
附件二：万和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80
附件三：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90
附件四：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96
附件五：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99
附件六：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06
附件七：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自律 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11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国信证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信证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
万和有限	指	万和证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体，曾用名包括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弘远	指	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系万和证券全资子公司
万和投资	指	万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万和证券全资子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鲲鹏投资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曾用名为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曾用名为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富海十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曾用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金控	指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曾用名为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深国管	指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销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财金中心	指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成都财盛中心	指	成都市财盛资产管理中心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指	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万和证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 [2024]7-80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3736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国信证券2023年度、2024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4]7-801号《审阅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614 号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国信证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和证券将成为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为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

##### 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373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540,370.69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19,183.79 万元，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3.09	286,878.43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29,688.97
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7.58	40,949.52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	18,581.35
5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	17,854.66
6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	17,407.34
7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	7,823.53
	<b>合计</b>	<b>96.08</b>	<b>519,183.79</b>

####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之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80	7.0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8.96	7.1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86	7.09

根据前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7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按照8.6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603,702,080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3,579,571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801,122
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15,717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6,216
5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761,234
6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98
7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7,122
合计		<b>603,702,080</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本次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8、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发行人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0、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以及为达到本次交易目的的其他相关手续。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

一方违反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一）国信证券的主体资格

#### 1、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依据国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 2、国信证券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国信证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国信证券前身的设立

国信证券前身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2号）批准，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由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内验资[1994]第052号）审核验证。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00	70%
2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3,000	30%
合计		<b>10,000</b>	<b>100%</b>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年6月25日，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30%股权以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997年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请示》（深人银发[1997]14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同意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1997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7]196号），同意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资本金由1亿元增加到8亿元，核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1997年6月9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1.65元的价格、合计以312,929,532.30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9,654,262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1.65元的价格、合计以228,398,370.75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8,423,255元；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每1元注册资本1.65元的价格、合计以264,000,000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资本160,000,000元。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原股东，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截至199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公益金后的余额467,883,725.13元（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80号文确认）按每1.5元净资产折算1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8,345,738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3,576,745元。

依据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25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报送的“深国证[1997]73号”《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请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在增资过程中，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金有困难，该三家企业原拟认购的股份由经过股东资格认定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1997年7月11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47号），验证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亿元。

1997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银复[1997]482号），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注

册资本为 8 亿元，同意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有限公司），并核准与上述增资有关的其他事项。1997 年 12 月 18 日，国信有限公司换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800	51%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200	29%
3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20%
合计		<b>80,000</b>	<b>1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 年 4 月 2 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1999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1999]15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复该交易免于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手续。

1999 年 7 月 14 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关于增资扩股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其中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 6 亿元；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将转增注册资本后持有的 5.7% 股权（1.14 亿元出资）和 0.3% 股权（600 万元出资）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云南红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 亿元，同意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1999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1999]17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1999年7月15日，国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请示》（国信[1999]85号），其中明确了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和上述增资方案及增资后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199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5号），同意国信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同意国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亿元，其中，公司向原股东送股以及以公积金转增资本金6亿元，其余6亿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

1999年10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5.7%股权（1.14亿元出资）以14,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0.3%股权（600万元出资）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22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2000]11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复该交易免于办理国有产权交易手续。

1999年10月18日，国信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北京城建签署《关于认购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书》，各新股东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1.3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云南红塔以5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中国一汽以13,26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北京城建以12,74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8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9%。1999年12月10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资验字[1999]第300号），验证国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

2000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39号），核准国信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方案，核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亿元，核准股东及出资份额为：深圳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云南红塔出资 40,000 万元、中国一汽出资 10,200 万元、北京城建出资 9,8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6 日，深圳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变更内字[2000]第 0109943 号），核准国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6 月 29 日，国信有限公司换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30%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40,000	20%
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4	云南红塔	40,000	20%
5	中国一汽	10,200	5.1%
6	北京城建	9,800	4.9%
合计		<b>200,000</b>	<b>1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实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作为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包括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在内的金融类资产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场主业类资产进行置换。其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他股东放弃行使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22日，深圳市国资委以《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5]70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1）	60,000	3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2）	40,000	20%
3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4	云南红塔（注3）	40,000	20%
5	中国一汽	10,200	5.1%
6	北京城建（注4）	9,800	4.9%
合计		<b>200,000</b>	<b>100%</b>

注1：依据深圳工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2002年9月29日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2：依据深圳市国资委于2004年9月29日下发的“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3：依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7月24日出具的《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于200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更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注4：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15日更名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9日，深圳市国资委以《关于部分金融资产转让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280号），同意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在内的金融类资产转让给深投控，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免于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免于办理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手续。2006年9月21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签署《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深

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括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在内的四家金融类企业的股权一并以合计 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投控。2006 年 9 月 28 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9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80,000	40%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
3	云南红塔	40,000	20%
4	中国一汽	10,200	5.1%
5	北京城建	9,800	4.9%
合计		<b>200,000</b>	<b>100%</b>

#### （6）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深投控、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北京城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88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2008]50 号）等资料，国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00,000 万股。2008 年 3 月 25 日，国信证券取得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信证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280,000	40%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10,000	30%
3	云南红塔	140,000	20%
4	中国一汽	35,700	5.1%
5	北京城建	34,300	4.9%
合计		<b>700,000</b>	<b>100%</b>

注：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核准，国信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210010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 1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 年 3 月 4 日，国信证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国信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变更为 82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700,000 万股变更为 820,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2,749,526,814	33.53%
2	华润信托	2,062,145,110	25.15%
3	云南红塔	1,374,763,407	16.77%
4	中国一汽	350,564,669	4.28%
5	北京城建	343,000,000	4.18%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000	1.46%
7	社会公众股东	1200,000,000	14.63%
合计		<b>8,200,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8 户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8]362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一汽将其持有的350,564,669.00股股份全部划转给一汽投资。

#### (8)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7号)核准，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2,429,377股，并由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号)。2020年8月14日，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的1,412,429,3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信证券的注册资本由820,000万元变更为9,612,429,377元，股份总数由820,000万股变更为9,612,429,377股，发行完成时国信证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3,223,114,384	33.53%
2	华润信托	2,137,003,867	22.23%
3	云南合和	1,611,627,813	16.7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75%
5	北京城建	343,000,000	3.57%
6	一汽投资	268,571,919	2.7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86,423	0.7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820,638	0.5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77,100	0.51%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0.49%

依据国信证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信证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3,223,114,384	33.53%
2	华润信托	2,136,997,867	22.23%
3	云南合和	1,611,627,813	16.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75%
5	北京城建	260,140,200	2.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971,462	1.26%
7	一汽投资	113,656,956	1.1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86,423	0.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63,800	0.5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12,600	0.56%

### 3、国信证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深圳资本

依据深圳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资本	1,55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2057年6月2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依据深圳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552,000	100

依据深圳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确认，深圳资本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鲲鹏投资

依据鲲鹏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鲲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KX06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注册资本	3,8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依据鲲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鲲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0	100

依据鲲鹏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确认，鲲鹏投资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深业集团

依据深业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173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 31 号深业泰然大厦 F 座
法定代表人	吕华
注册资本	59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高新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经营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6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依据深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598,000	100

依据深业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确认，深业集团不存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深创投

依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依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资本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b>1,000,000.00</b>	<b>100</b>

依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确认，深创投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远致富海十号

依据远致富海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致富海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9280E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3 号招商中环 2 栋 2 层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	-------

依据远致富海十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远致富海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70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	1.9417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8.5437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8.5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00	100	-

依据远致富海十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远致富海十号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556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010。

依据远致富海十号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其确认，远致富海十号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6、成都交子

依据成都交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交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成都交子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交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0,000	92.00
2	四川省财政厅	80,000	8.0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依据成都交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确认，成都交子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7、海口金控

依据海口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口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931416703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治平
注册资本	32,835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27年1月15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依据海口金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口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财政局	32,835	100

依据海口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确认，海口金控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国信证券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2024年9月4日，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

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2024年12月6日，国信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的决策制度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交易已完成的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国资委(2020)120号),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直管企业对除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委托评估机构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由国信证券与交易对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评估结果已通过深圳资本(备案编号:深资本评备[2024]006号)及国信证券(备案编号:深国信评备[2024]001号)的备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2、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等事宜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
- 5、相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年9月4日,国信证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间安排、标的资产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2024年12月6日，国信证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过渡期间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陈述、保证和承诺、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税费承担、保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信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机构的备案。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7、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万和证券 96.08% 的股份，万和证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万和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和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0071003K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	甘卫斌
注册资本	227,299.771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27,299.771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股权结构

依据万和证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	1,206,716,110	53.09%
2	鲲鹏投资	545,519,450	24.00%
3	深业集团	172,248,716	7.58%
4	深国管	89,119,885	3.92%
5	深创投	78,159,970	3.44%
6	远致富海十号	75,103,267	3.30%
7	成都交子	73,221,688	3.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海口金控	32,908,624	1.45%
合计		<b>2,272,997,710</b>	<b>100.00%</b>

依据万和证券的公司章程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和质押情况。

### （三）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万和证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2002年1月，设立

##### （1）基本情况

万和有限由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与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元）	非货币（元）
1	深圳财金中心	60,800,000	48.52	21,547,349.59	39,252,650.41
2	成都财盛中心	44,500,000	35.52	2,869,320.77	41,630,679.23
3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0,000,000	15.96	19,668,922.00	331,078.00
合计		<b>125,300,000</b>	<b>100.00</b>	<b>44,085,592.36</b>	<b>81,214,407.64</b>

##### （2）万和有限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依据万和证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万和有限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1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6号），该批复载明深圳市财政证券业务部、

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成都财盛证券公司上报的《关于筹建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核批复：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筹建方案及所属成都建设路、体育场路、蜀汉路、天仙桥南路证券营业部和深圳证券营业部的筹建方案；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本金为 12,530 万元，同意以下股东资格及入股金额：深圳财金中心 6,080 万元、成都财盛中心 4,450 万元、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000 万元。

②2001 年 9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发了（国）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6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③2001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与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作出《关于创立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共同签署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④2001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1]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30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4,085,592.36 元，实物出资 81,214,407.64 元。

⑤200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2 号），批复载明“一、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二、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 12,530 万元，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等内容，并核准各股东的资格和出资金额以及《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⑥2002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向万和有限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2 年 1 月 18 日，万和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关于万和有限设立股东非货币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①万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万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与海口财政服务公司，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深圳财金中心

依据万和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留存的深圳财金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深圳财金中心当时是深圳市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财政金融提供服务。财政金融相关政策委托研究。财政专用品提供。财金信息咨询。参与政府物料采购招标。参与相关社会短期培训工作”。

经查询，深圳财金中心目前仍存续，依据深圳市财政局网站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财金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职能介绍，深圳财金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为深圳市财政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受市财政局委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受托人职责等。

#### B. 成都财盛中心

依据万和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留存的成都财盛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成都财盛中心当时是成都市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参与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管理。负责清理和管理原成都财盛证券公司剥离出来的非证券资产；负责承接和处理原公司遗留的各种债权和债务。负责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财政上缴资产收益。”

经查询，成都财盛中心目前仍存续，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其 10% 股权）举办的事业单位，其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参与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管理。负责清理和管理原成都财盛证券公司剥离出来的非证券资产；负责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财政上缴资产收益。负责授权投资及管理。”

#### C.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于万和有限设立时，海口财政服务公司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海口市国有

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请示恢复启用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变更法人代表报告的批复（海国委办[2001]11 号）》：“同意将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国有资产和债务划拨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经营。所有者权益 2,110.16 万元，投入资本 2,000 万元，余额 110.16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该批复还载明“三、资产划拨后，办公用品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委（注：原文如此）财政[证鉴机构字（2001）19 号批复]的要求，作为新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出资人，积极参与组建工作”。

经查询，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 ②万和证券设立时的股东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情况

依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1]250 号《验资报告》，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分别与万和有限签订的《实物投资移交清单》，并经查询万和证券留存的记账凭证等资料，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海口财政服务公司除了以货币方式出资外，还分别以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成都财盛证券公司、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部分营运用资产作价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非货币出资情况	
	非货币出资构成	作价情况（元）
深圳财金中心	汽车 6 辆	995,065.00
	房屋	31,022,095.00
	营业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资产	3,635,490.41
	无形资产	3,600,000.00
	<b>合计</b>	<b>39,252,650.41</b>
成都财盛中心	汽车 8 辆	2,697,641.00
	房屋 140.2 平米	793,217.25
	营业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资产	38,139,820.98
	<b>合计</b>	<b>41,630,679.23</b>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汽车 3 辆	312,900.00
	营业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资产	18,178.00

股东名称	非货币出资情况	
	非货币出资构成	作价情况（元）
	合计	331,078.00

#### A.非货币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羊评字第 767 号《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羊评字第 765 号《成都财盛证券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2001）羊评字第 766 号《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1]250 号《验资报告》，深圳财金中心以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的营运用资产作价出资 39,252,650.41 元，其中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资产 36,257,590.34 元，及新增营运用资产 2,995,060.07 元；成都财盛中心以成都财盛证券公司的营运用资产作价出资 41,630,679.23 元，其中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资产 37,023,793.98 元，及新增营运用资产 4,606,885.25 元；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以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的经评估的营运用资产作价出资 331,078.00 元。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分别与万和有限签订了《实物投资移交清单》。

依据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分别与万和有限签订的《实物投资移交清单》、万和证券的入账凭证等资料以及万和证券的确认，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的上述非货币出资中未经评估的营运用资产包括 2 处房产、4 辆汽车以及营业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资产，上述资产系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追加投入的资产（主要为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成都财盛证券公司新购置资产），均是按投入万和有限时的账面净值作价出资。

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货币出资金额（元）	评估情况	
			经评估资产金额（元）	未经评估资产金额（元）
1	深圳财金中心	39,252,650.41	36,257,590.34	2,995,060.07

序号	股东名称	非货币出资金额 (元)	评估情况	
			经评估资产金额 (元)	未经评估资产金额 (元)
2	成都财盛中心	41,630,679.23	37,023,793.98	4,606,885.25
3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331,078.00	331,078.00	-
合计		<b>81,214,407.64</b>	<b>73,612,462.32</b>	<b>7,601,945.32</b>

## B. 非货币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移交情况

依据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分别与万和有限签订的《实物投资移交清单》，并经查询万和证券留存的设立时的记账凭证、资产清单，以及万和证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资产处置等资料，上述非货币出资中，除了 4 处房产<sup>1</sup>及车辆因时间久远且已被处置或报废，故未能查询到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情况外，其他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无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已办理了移交手续。

### ③万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或其主管单位对出资相关事宜的确认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海口市财政局作为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原主管单位出具确认函，确认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以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营运用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向万和有限出资已取得了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和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认可，相关资产已经实际交付给万和有限使用，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对万和有限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未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已依法处理海口市财政证券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财金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万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1]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设立时万和有限其他股东的认可，相

<sup>1</sup> 非货币出资中未查询到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1）深圳市滨河路锦洲花园 17 栋 403、404 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67.33 平方米；（2）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共和世家第二十三层 23A 房屋，建筑面积 133.4 平方米；（3）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路北侧福兴花园 C1104 房屋，建筑面积 188.57 平方米；（4）武汉市水利路 114 号 1 单元 703 号房屋，建筑面积 91.93 平方米。

关非货币资产已移交给万和有限使用。

2024年11月13日，成都财盛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原成都财盛证券公司资产的批复》（成财综[2001]21号），成都财盛中心以原成都财盛证券公司与证券业相关的资产入股万和有限，其在万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1]2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将相关非货币资产移交给万和有限使用。

#### ④关于万和有限设立时股东非货币出资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深圳财金中心非货币出资中有4处房产因时间久远且已被处置未查询到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用于出资的车辆因时间久远且均已拍卖或报废未查询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变更情况；并且，深圳财金中心用于作价出资的2,995,060.07元新增营运用资产及成都财盛中心用于作价出资的4,606,885.25元新增营运用资产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sup>1</sup>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必须经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

根据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签订的《实物投资移交清单》、万和证券的入账凭证、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海口市财政局和万和证券的确认，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以上述资产作价出资已得到设立时全体股东的认可并实际交付给万和证券使用，对于无法查询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且已处置的资产，其处置收益亦由万和证券享有；对于未办理评估手续的新增营运用资产，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是以相关资产的净值作价且已得到设立时全体股东的认可，没有股东及债权人针对相关资产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或未办理评估手续事宜提起诉讼，登记主管机关也未因上述事宜对万和证券进行过行政处罚；另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2号）明确“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亦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认万和证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确认其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承诺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万和证券的负债及责任应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对万和证券的持股比例向国信证券予以现金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和证券设立时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影响万和证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未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故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2、2006年1月，国有股权划转

2005年8月，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05]252号），将深圳财金中心持有的万和有限48.52%股权划转至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5年9月16日，深圳财金中心与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划转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明确本次股权转让是国有资产在企业之间的划转，不存在实际的对价支付。2005年9月19日，万和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并明确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

200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20号），批准本次股权变更。2006年1月26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8.52
2	成都财盛中心	44,500,000.00	35.52
3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0,000,000.00	15.96
合计		<b>125,300,000.00</b>	<b>100.00</b>

## 3、2010年3月，国有股权划转

2008年6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08]143号），将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和有限48.52%股权划转给深业集团持有。2008年11月19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万和证券4450万股股权划转至成都投控集团的批复》（成财外[2008]51号），将成都财盛中心持有的万和有限35.52%股权划转给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8年12月23日，万和有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并明确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2009年1月6日，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深业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财盛中心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分别就上述股权划转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0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3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并核准深业集团和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和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2010年3月26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业集团	60,800,000.00	48.52
2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00.00	35.52
3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0,000,000.00	15.96
合计		<b>125,300,000.00</b>	<b>100.00</b>

#### 4、2011年3月，更名为“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4日，万和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24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14年7月，注册资本由125,300,000元增加到386,035,581元

2013年8月31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61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深圳资本的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3年12月10日，万和有限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远致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万和有限增资，增资规模为574,868,929元，其中260,735,581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万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86,035,581元，深业集团、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财政服务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同日，深业集团、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财政服务公司出具《关于老股东放弃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2013年12月17日，深业集团、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与远致投资签署《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以万和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参考计算。

2013年12月17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587号）。

2014年7月4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海南证监许可[2014]21号），核准万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25,300,000元变更为386,035,581元，并核准远致投资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

2014年7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5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远致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万和有限缴清增资款，万和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86,035,581元。

2014年7月31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260,735,581.00	67.54
2	深业集团	60,800,000.00	15.75
3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00.00	11.53
4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0,000,000.00	5.18
合计		<b>386,035,581.00</b>	<b>100.00</b>

#### 6、2014年10月，注册资本由386,035,581元增加至500,000,000元

2014年8月25日，万和有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万和有限以资本公积113,964,419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

2014年9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7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9月17日止，万和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13,964,419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0元。

2014年9月4日，万和有限出具《关于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申请》，就本次增资向海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4年10月8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337,709,260.00	67.54
2	深业集团	78,749,218.00	15.75
3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637,174.00	11.53
4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5,904,348.00	5.18
合计		<b>500,000,000.00</b>	<b>100.00</b>

#### 7、2015年12月，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787,159,864元及股东

## 更名

2015年10月16日，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51号）。

2015年11月10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60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深圳资本的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5年11月10日，万和有限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万和证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万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87,159,864元，增资价格以万和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参考计算；明确远致投资出资675,400,000元参与本次增资，其中287,159,864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388,240,136元计入资本公积，深业集团、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且对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额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2015年11月，远致投资与万和有限签署《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2015年11月23日，万和有限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万和证券增资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远致投资与万和有限签订的《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15年11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89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万和有限已收到远致投资的增资款，万和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87,159,864元。

2015年12月3日，万和有限出具《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备案报告》，就本次增资向海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5年12月2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624,869,124.00	79.38
2	深业集团	78,749,218.00	10.01
3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637,174.00	7.32
4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25,904,348.00	3.29
合计		<b>787,159,864.00</b>	<b>100.00</b>

#### 8、2015年12月，注册资本由787,159,864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22日，万和有限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212,840,136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万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40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万和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12,840,136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29日，万和有限出具《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备案报告》，就本次增资向海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5年12月28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793,827,471.00	79.38
2	深业集团	100,042,217.00	1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21,688.00	7.32
4	海口财政服务公司	32,908,624.00	3.29
合计		<b>1,000,000,000.00</b>	<b>100.00</b>

## 9、2016年5月，国有股权划转

2016年4月12日，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海国资产权[2016]30号），将海口财政服务公司持有的万和有限3.29%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口金控。

2016年5月3日，海口财政服务公司与海口金控签署《股权划转协议》。2016年5月3日，万和有限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万和有限已依法在其公司网站公告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宜。

2016年5月13日，万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793,827,471.00	79.38
2	深业集团	100,042,217.00	10.01
3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21,688.00	7.32
4	海口金控	32,908,624.00	3.29
合计		<b>1,000,000,000.00</b>	<b>100.00</b>

## 10、2016年8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2016年5月1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69号），同意万和有限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6年4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7225号《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万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559,402,845.17元。

2016年5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6]S007号《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万和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1,644.20万元。依据深圳资本的确认，本次股份制改造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6月14日，万和有限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同意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559,402,845.17元扣除2015年度拟分配利润22,575,705.49元后的剩余金额1,536,827,139.68元，以该金额作为整体折股的基础，净资产值1,536,827,139.68元按照1:0.650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部分45,951,898.06元计入风险准备金，8,354,363.1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482,520,878.5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7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36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5日止，万和有限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1,559,402,845.17元扣除2015年度拟分配利润22,575,705.49元后的剩余金额1,536,827,139.68元中的1,00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1日，万和证券作出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7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万和证券出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备案报告》，就本次变更公司形式向海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万和证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793,827,471	79.38
2	深业集团	100,042,217	10.01
3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21,688	7.32
4	海口金控	32,908,624	3.29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11、2017年8月，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1,563,274,502元**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6]第080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深圳资本的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12月12日，万和证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总体方案》等议案，万和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包括：远致投资、鲲鹏投资、深创投及远致富海十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万和证券增资，其中远致投资出资25,930万元，鲲鹏投资出资83,256万元，深创投出资20,814万元，远致富海十号出资20,000万元，深业集团、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金控不认购本次增资；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交易价格为经评估的万和证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每股价格；增资方案最终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的内容为准。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05号）。

2016年12月29日，万和证券、远致投资、鲲鹏投资、深创投及远致富海十号共同签署《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年8月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45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8月2日止，万和证券已收到本次增资资金1,500,000,000.00元，万和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63,274,502.00元。

2017年8月2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海南证监许可[2017]7号)，核准鲲鹏投资、深创投持有万和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万和证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变更为1,563,274,502元，并对远致投资、鲲鹏投资、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的增资金额无异议。

2017年8月3日，万和证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和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891,198,856	57.01
2	鲲鹏投资	312,639,880	20.00
3	深业集团	100,042,217	6.40
4	深创投	78,159,970	5.00
5	远致富海十号	75,103,267	4.80
6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73,221,688	4.68
7	海口金控	32,908,624	2.11
合计		<b>1,563,274,502</b>	<b>100.00</b>

## 12、2017年12月，注册资本由1,563,274,502元增加至2,272,997,710元

2017年11月30日，万和证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增资扩股方案》等议案，万和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包括：本次增资规模为2,000,000,000元，增资价格最终以经深圳市国资委

核准或备案的万和证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为准，增资资金中709,723,208元计入万和证券注册资本，其余1,290,276,792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各方均采用现金增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万和证券净资本和运营资金；远致投资、鲲鹏投资、深业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万和证券进行增资，其余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远致投资出资1,140,267,456元认购404,637,139股股份，鲲鹏投资出资656,254,629元认购232,879,570股股份，深业集团出资203,477,915元认购72,206,499股股份；增资完成后，万和证券注册资本由1,563,274,502元变更为2,272,997,710元，股本总数由1,563,274,502股变更为2,272,997,710股。

2017年12月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13号）。

2017年12月5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7]第S094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深圳资本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7年12月15日，万和证券、远致投资、鲲鹏投资、深业集团共同签署《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年11月6日，万和证券出具《关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就本次增资向海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7年12月21日，万和证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和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致投资	1,295,835,995	57.01
2	鲲鹏投资	545,519,450	24.00
3	深业集团	172,248,716	7.58
4	深创投	78,159,970	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远致富海十号	75,103,267	3.30
6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73,221,688	3.22
7	海口金控	32,908,624	1.45
合计		<b>2,272,997,710</b>	<b>100.00</b>

### 13、2021年12月，国有股权划转

2021年1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万和证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1]48号），根据深圳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深圳资本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国管持有。2021年12月15日，深圳资本与深国管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明确将深圳资本持有的万和证券89,119,88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国管。

2021年12月22日，万和证券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万和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注1）	1,206,716,110	53.09
2	鲲鹏投资	545,519,450	24.00
3	深业集团	172,248,716	7.58
4	深国管	89,119,885	3.92
5	深创投	78,159,970	3.44
6	远致富海十号	75,103,267	3.30
7	成都交子（注2）	73,221,688	3.22
8	海口金控	32,908,624	1.45
合计		<b>2,272,997,710</b>	<b>100.00</b>

注1：远致投资于2020年3月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2：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国管所持万和证券股份尚未完成监管部门变更备案手续。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万和证券公司章程第33条第（八）项的规定，在完成上述备

案手续之前，深国管不得行使万和证券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深国管通过划转方式获得的万和证券股份尚待完成监管部门备案手续外，万和证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深国管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故其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尚未完成备案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四）万和证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1、子公司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万和弘远

名称	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MP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 1 号 1 栋 14 层创客空间 C 区-12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依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万和弘远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登记手

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645。

依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弘远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万和投资

名称	万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FRA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限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跟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406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依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投资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万和弘远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弘远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 13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万和弘远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上述万和弘远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万和弘远合法持有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 3、分支机构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共拥有 50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万和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 （五）主要资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万和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26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A	商品房	98.22	办公	无
2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42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B	商品房	100.42	办公	无
3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36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C	商品房	100.42	办公	无
4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406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D	商品房	105.50	办公	无
5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298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E	商品房	98.22	办公	无
6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31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F	商品房	100.42	办公	无
7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295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G	商品房	100.42	办公	无
8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99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H	商品房	98.05	办公	无
9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92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7-L	商品房	344.46	办公	无
10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487 号	福田区梅林二路北侧福兴花园 A 栋 302	商品房	77.47	住宅	无
11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60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裙楼 3-B	商品房	498.36	商业	无
12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3387 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裙楼 3-C	商品房	529.86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3	万和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第0123365号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裙楼3-D	商品房	352.93	商业	无
14	万和证券	川(2017)成都市不动第0186584号	金牛区西青路55号1栋2单元1层1号	普通	124.82	住宅	无
15	万和证券	川(2017)成都市不动第0186585号	金牛区西青路55号1栋2单元1层2号	普通	112.17	住宅	无
16	万和证券	川(2017)成都市不动第0187313号	金牛区外西筒车巷28号1栋1单元3层11号	普通	114.18	住宅	无
17	万和证券	川(2017)成都市不动第0186978号	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B栋10层1006号	普通	152.23	住宅	无
18	万和证券四川分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第0273095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1栋1单元9层904号	商品房	345.18	办公	无
19	万和证券云南分公司	云(2019)西山区不动第0145477号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84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号楼7层711号	市场化商品房	57.34	办公	无
20	万和证券云南分公司	云(2019)西山区不动第0145483号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84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号楼7层712号	市场化商品房	58.83	办公	无
21	万和证券云南分公司	云(2019)西山区不动第0145461号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84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号楼7层713号	市场化商品房	288.71	办公	无

注：万和证券还拥有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地下一层的一处停车位。

依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 2、房产租赁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部分所述。

万和证券出租房产、承租房产中有合计 45 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合同效力。

万和证券承租的第5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出具的《建设工程建筑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鉴于该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同时，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确认，该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已于2023年3月17日到期，土地使用权人已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请示对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续期或收回土地另作他用。根据万和证券的说明，如因土地使用权无法续期导致万和证券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屋，其可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万和证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3、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拥有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和证券	<b>万和证券</b>	19414427	36	2017-07-21 至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2	万和证券	<b>VANHO SECURITIES</b>	19414415	36	2017-05-07 至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依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万和证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版权局主办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和证券万和 e 阳指 App	万和证券	2019SR0336627	2019-04-16	2018-10-26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2	万和手机证券软件	万和证券	2021SR0355031	2021-03-08	2015-08-17	—	原始取得	无

依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 4、交易席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上交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3 个交易席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拥有 3 个交易单元。

## (六) 业务资质

### 1、主营业务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

### 2、资质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证券及其分公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与从事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

件四：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情况”部分所述。

### （七）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本法律意见“附件五：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部分所述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业务合同、重大融资合同。

### （八）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审计报告》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万和证券确认，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可能对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六：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部分所述。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万和证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故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 （十）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和证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2022年6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对万和证券作出《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琼汇检罚[2022]4号），因万和证券海南分公司开立的两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办理B股保证金交易，违反了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鉴于万和证券海南分公司交易背景真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并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裁量办法》相关规定，适用一般情节低档进行处罚，责令万和证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的规定，万和证券的上述处罚金额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幅度，因此，万和证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此外，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受到构成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共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部分所述，鉴于万和证券已经完成相应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或通过验收，故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国信证券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田钧现担任交易对方深创投的董事，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交易对方深业集团的董事；深投控的监事谢健现担任交易对方深创投的董事、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深业集团、深创投系国信证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日，国信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9月4日，国信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4年9月5日，国信证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文件。

2024年11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6日，国信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投控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国信证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 2、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信证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信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信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信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信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信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信证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除国信证券外，深投控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故国信证券与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国信证券控股股东仍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信证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深投控出具《关于保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国信证券的独立性，保持国信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3、本次交易后国信证券与万和证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和证券将成为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证券与万和证券存在部分业务范围相同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国信证券与万和证券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通过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适用该规定，并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国信证券已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本公司与万和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

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万和证券的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已就其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关承诺，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将持有万和证券 96.08% 股份，万和证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万和证券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及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万和证券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国信证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认为，国信证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国信证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国信证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审计报告》及其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的总股本仍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仍超过10%，国信证券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依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依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将持有标的公司 96.08% 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国信证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国信证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依据《重组报告书》、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及深投控出具的《关于保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国信证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及其确认，国信证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仍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依据《重组报告书》、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7-801号）、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及深投控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55 号），天健对国信证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国信证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国信证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 8.60 元/股，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国信证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取得国信证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55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7号、8号、9号），认定国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对3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依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国信证券第一项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6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5万元，对国信证券第二项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45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4.25万元，并责令国信证券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7号、8号、9号）认定的违法事实、国信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整改报告》，国信证券相关违法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均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国信证券未因此被要求停业整顿或者被吊销证券经营许可证；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国信证券已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采取了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

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据此，国信证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已完成整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7号、8号、9号）认定的违法事实以及国信证券的说明，针对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的处罚系因国信证券未对3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合计对国信证券处以60万元罚款及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5万元，即针对国信证券因未对每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各罚款20万元，属于按照“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较低限额给予处罚。

2024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办公室关于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内容如下：“2022年2月11日，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你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未发现你公司存在其他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合以上情况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7号、8号、9号）所涉及的国信证券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国信证券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经纪公司）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自查发现两起信息技术故障，主动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做了报告。香港证监会对该事项开展了例行调查，于2022年12月21

日正式发布纪律行动声明对香港经纪公司作出公开谴责并罚款 280 万港币。依据国信证券的说明，香港经纪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没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不利后果。鉴于香港经纪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国信证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经纪公司的上述情形不视为国信证券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其他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1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西（一）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053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对国信证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的办公场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决定对国信证券合计罚款 3 万元。
2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南市监行罚字[2022]333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因国信证券青岛分公司未经举报人同意拨打其电话沟通相关业务信息，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决定对国信证券青岛分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遂开税简罚[2021]31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	因国信证券遂宁德水中路证券营业部丢失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国信证券遂宁德水中路证券营业部处以罚款 100 元。
4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鳌峰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台税鳌峰简罚[2021]16 号）	2021 年 1 月 9 日	因国信证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国信证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处以罚款 100 元。

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规定，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国信证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国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已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根据国信证券的说明及确认，其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方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买卖国信证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方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制作并披露自查报告，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将于国信证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后

出具核查意见。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交易中由国信证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需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等事宜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上市公司已

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万和证券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七）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一：万和弘远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产品编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金额(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比例
1	雅安万和川商工业产业投资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11800MAE22U349H	2024-09-25	2024-10-15	SAPQ82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和兴街3号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666.00	0.6660%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D0U27Y2E	2023-09-27	2024-02-06	SAGS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意路与深汕大道交叉口南160米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2层204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0,000.00	14,000.00	2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产品编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额(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比例
3	景德镇市合盛弘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206MACB89M31P	2023-03-03	2023-03-30	SZT110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产业投资公司4号厂房四楼329室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100.00	0.2%
4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HGHC79A	2022-09-08	2022-10-21	SXN237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7C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000.00	2,000.00	20%
5	广东弘远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56UK0Q21	2021-07-26	2021-08-10	SSF78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30.00	13.26	0.2%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产品编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额(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比例
						报,集群登记)				
6	广东弘远青藤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56L4KE9M	2021-06-16	2021-06-23	SQX13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30.00	130.00	2.1559%
7	南阳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1300MACHGE7JXW	2023-04-25	2023-06-01	SGB625	河南省南阳市南阳高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纬八路南阳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203-82室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0.00	6,000.00	20%
8	广东弘远青藤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1440605MA7H5PMX0J	2022-01-21	2022-08-04	STZ56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4,760.00	760.00	15.9664%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产品编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额(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比例
	伙)					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弘远能量气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572BJT1D	2021-08-27	2021-09-10	SSQ64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80.00	380.00	15.9664%
10	深圳市弘远合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HJG8K3M	2022-10-28	2022-11-22	SXU211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 7C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70.00	1.00	0.0483%
11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	91410394MA9L4W6XXQ	2022-04-22	2023-05-16	SZY322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洛阳理工大学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10,000.00	2,000.00	2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产品编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额(万元)	万和弘远出资比例
	限合伙)					院大学科技园王城校区F楼 FS217	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弘远泰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GLRHX7D	2021-02-08	2021-03-05	SNZ805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工业园路1号1栋凯豪达大厦14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权投资。	1,534.00	15.34	1%
13	深圳市弘远琨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H98UY17	2022-04-01	2022-04-28	SVN563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7C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35.00	125.00	8.7108%

附件二：万和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4MA2AXQT3XT	分公司	张军	2017-10-27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8号荣安大厦802-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3MA27Y4CE4A	证券营业部	王斌	2016-07-0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98号1001室	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91330502MA29J7H85P	证券营业部	钟良	2017-03-21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67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805、806、807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1MA29E7L246	证券营业部	单雄	2017-10-1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905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91331002MA2KBBFL6Y	分公司	童昊杰	2021-06-0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449号、451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0MA6K756W82	分公司	高煜坤	2016-08-01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滇池时代广场1号楼7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5343120100B	分公司	黄富强	2015-07-08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1栋1单元9层90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734833466X	证券营业部	黄成军	2002-03-25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东路3号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西街证券营业部	915101007348336340	证券营业部	李龙	2002-03-25	成都市建设西街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墙西街证券营业部	91510100734833247K	证券营业部	陈彦平	2002-03-25	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33号鼓楼国际2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91510100350620947N	证券营业部	蒋毅	2015-07-30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五福桥东	受主体委托在总公司范围内从事：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代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五福桥证券营业部					路9号龙湖百货8栋二层4、5号	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50301705P	分公司	谭光威	2009-06-2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01、02、03、05、06、13、15、16单元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1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914403007388390052	分公司	凌碧红	2002-06-05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7楼、B、C座3楼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分公司	91440300349895564X	分公司	王停	2015-08-1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368号鹏润达商业广场1506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1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914403003592118595	分公司	李刚	2015-11-0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C栋410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分公司	91440300354475820P	分公司	曾奇志	2015-11-2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27层01A室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ARLK3J	证券营业部	邹长春	2016-04-15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702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1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DW3M57	证券营业部	朱静静	2016-06-02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3层东厅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1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嘴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G09C605	证券营业部	曾荣	2019-12-12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0层楼1011	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91440300MA5GRN107M	分公司	鲍再京	2021-05-1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901B、2902A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2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 D3WJ0K3H	证券营业部	刘建军	2023-11-0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100号文贞楼1栋4楼403	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
2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000MA1FL0EX6N	分公司	李莉	2015-11-03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917号801-806室	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91310105MA1FWEPJX6	证券营业部	王宇麟	2019-04-10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10E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U6C1T42	分公司	魏垚	2017-07-1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51号1幢3楼103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CKXBJ8W	分公司	黑阿玮	2016-11-03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6号楼3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70613MA3F5EGY1K	证券营业部	周洁	2017-06-29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9号1号楼1单元050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玉带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70502MA3MD1D5XU	证券营业部	刘风强	2018-08-30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玉带河路19号沃金鉴湖明月大厦1幢10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91210103MA0P4XU7XY	分公司	周凯	2016-07-12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9号（50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35W4P95G	分公司	陈恒	2017-04-12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3栋23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103MA393QPE1N	证券营业部	蒋晓霞	2020-01-03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号附属楼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105MA1MXRD804	分公司	吴伟	2016-10-27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810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MA1MXP3X6N	分公司	胡路超	2016-10-26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8号苏悦商贸广场(北楼)5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和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PATYB1M	证券营业部	陆李辉	2017-06-30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58号7幢A1702室、A17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3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1320400MA1XBR4F0Q	分公司	陈波	2018-10-22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15号A108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2MA4L6L3A43	分公司	钟正	2016-09-2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176号旺德府大厦604-1号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MA4KNRY6A	分公司	周敏	2016-10-13	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6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一期）写字楼酒店栋2号房（写字楼）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9层04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和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3X4R4C12	分公司	刘鑫辉	2015-11-04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5号商业裙楼2层局部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MA3XAKJQ5D	证券营业部	郑万里	2016-06-0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2号-1兴达国贸三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范围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562431443T	分公司	程雄海	2010-11-17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9号通信广场3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91460200567968987J	证券营业部	陈英豪	2011-02-17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海湾商务大厦9楼9001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4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101MA59CQCH6E	分公司	代庆武	2016-05-04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23楼C房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4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34833239W	证券营业部	吴震宇	2002-03-25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5层523-527房(仅限办公用途)	融资融券;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
4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祈福新邨证券营业部	9144010134741427XK	证券营业部	何山	2015-07-13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46号203房、204房、205房、206房、207房	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和保荐;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4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347425905Q	证券营业部	韩泽昀	2015-07-03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505 房,5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融资融券
4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347416814G	证券营业部	廖锐	2015-07-13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北塔 2303 房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4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91620100MA74N5B37P	分公司	刘东明	2016-11-1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275 号桥门大厦 8 楼 80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券承销和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100760378372K	分公司	陈勇	2004-07-26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8 号利达大厦 AB 连体三层商场 1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3MA2Y5KAW9G	证券营业部	王玮	2017-04-14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十八层 03 单元、05 单元之一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1MA009HJX33	分公司	邵静波	2016-11-14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9 号楼 4 层 401-2、7 层 701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340100MA2N1B2N8P	分公司	戎本翔	2016-10-20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66 号国文置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分公司					业大厦 7 楼 705 室	券承销和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1、出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万和证券	母勇	《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市金牛区西青路 55 号 1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124.82	不定期	居住
2	万和证券	李毅	《房屋租赁协议》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路北侧福兴花园 A 栋 302	77.47	不定期	住宅
3	万和证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广场 A 座 27 楼 A、B、C、D、E、F、G、H、L	1,146.13	2022-07-15 至 2025-07-14	办公

2、承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补充协议（一）》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复式 3 层 01-C、复式 3 层 01-D、310、311、312、313 号	1,833	2023-12-01 至 2025-04-15	商业
2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12 层 1201、1202、1222、1223 号	1,067.72	2023-06-01 至 2025-04-15	办公
3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补充协议（一）》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14 层 1401、1402、1403、1405、1406、1412、1413、1415 号	2,035.59	2024-02-01 至 2025-04-15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补充协议（一）》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 2001、2002、2003、2005、2006、 2013、2015、2016 号	2,023.53	2023-06-15 至 2025-04-15	办公
5	深圳市深巴跨境货运接驳服务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房屋租赁合同书》 《房屋临时续用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2 号深政汽修大厦 4 楼 403 室	965.5	不定期	办公 场地 (机 房)
6	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浙江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88 号荣安大厦 802-1 室	333.56	2023-11-09 至 2028-11-08	办公
7	杭州绿都信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杭州中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98 号绿都大厦 10 层 1001 室	204.9	2024-03-24 至 2026-03-23	办公
8	张江帆	万和证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湖州市吴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8 层 805、806、807 号	208.77	2023-01-31 至 2026-01-30	办公
9	诸晓敏	万和证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9 层 905 号	244.44	2024-04-01 至 2027-03-31	办公
10	盛青松	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 449 号、451 号部分	341.92	2020-11-25 至 2025-12-24	开办证 券营业 厅及办 公
11	成都巨松贸易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成都蜀汉路证券营业部	《鸿森电梯商务楼租赁契约》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 号 3 栋鸿森商务楼 5 楼部分	712.95	2020-12-01 至 2025-11-30	办公
12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成都建设西街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西街 3 号光明综合楼房屋	—	2023-01-01 至 2025-12-31	证券交 易及相 关服务
13	郭冬梅	万和证券成都大墙西街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 33 号 1 栋 2 层 201 号	539.82	2022-10-24 至 2025-10-23	证券营 业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4	李兴枝、李静、李毅、李建、郑杰萍	万和证券成都五福桥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五福桥东路9号 龙湖百货8栋二层4、5号	181.9	2022-04-01 至 2027-03-31	商铺
15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深圳湾分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鹏润达商业广场A座15层06号	332.89	2024-09-01 至 2027-08-31	办公
16	深圳市康蔚科技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现名万和证券深圳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大厦C栋410室	163.85	2022-08-15 至 2025-08-14	办公
17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深圳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2701A房	483.10	2021-12-31 至 2024-12-30	研发 办公
18	王长军	万和证券深圳香蜜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7层701-703号	167.29	2024-04-01 至 2027-03-31	办公
19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深圳沙嘴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华府A座（尚美红树湾1号）10楼1011房	235	2024-04-16 至 2025-04-30	办公
20	林文秀、刘德英、林武杰	万和证券华南分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书》 《补充协议》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901B、2902A	432	2021-04-01 至 2026-03-31	办公
21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类）》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成路文贞楼1栋4层403号物业	299.9	2023-08-10 至 2026-08-09	办公
22	上海金鸿置业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上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917号8楼801室、802室、803室、804室、805室与806室	659.27	2024-06-10 至 2027-06-09	办公
23	陈添添	万和证券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盛高国际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盛高国际大厦10E室	245.34	2022-05-02 至 2025-05-0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万和证券陕西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1幢3楼10301室	272.98	2024-07-01至2024-12-31	办公
25	济南政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名山东政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山东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6号楼301、302室	368.22	2024-12-01至2025-02-28	办公
26	王文剑	万和证券烟台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烟台市莱山区黄海置地广场大厦A栋5层0501号	280	2024-07-01至2025-06-30	办公
27	御洋(山东)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东营太行山路证券营业部 (现名万和证券东营玉带河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东营市东营区玉带河路19号沃金鉴湖明月大厦1栋1层101号	279	2024-07-22至2029-07-21	商用办公
28	何健聪	万和证券辽宁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9号盛华公馆A座房屋505号	295.63	2024-07-20至2027-07-20	办公
29	段敏	万和证券江西分公司	《合同书》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3号楼二层232号	288	2022-02-15至2027-02-14	办公
30	江西万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号	200	2024-12-01至2025-12-31	办公
31	蒋涛	万和证券江苏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810室	319.53	2024-08-30至2029-08-29	商务办公
32	苏州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苏州分公司	《苏悦商贸广场项目之办公室租赁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8号苏悦商贸广场(北楼)502室	273.46	2022-05-15至2025-06-15	办公
33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南通崇川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南通市产研院本部园区5号楼17层1702室、1703室	228.77	2023-07-15至2026-07-14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4	傅萍	万和证券常州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5 号 A108 室	321.36	2024-09-15 至 2027-09-14	商业服务
35	湖南旺德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湖南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长沙市旺德府大厦第 6 层 604-1 号房	272	2024-08-01 至 2025-7-31	办公
36	中创新能（武汉）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湖北分公司	《租赁合同》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 96 号 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9 楼 4 单元	196.18	2021-12-15 至 2026-12-14	办公
37	史建国	万和证券河南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5 号商业裙楼 2 层 206 号、207 号	360	2022-04-01 至 2027-03-31	经营 办公
38	赵鹏程	万和证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兴 达国贸三层 01 号	291	2023-04-19 至 2028-04-18	办公
39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万和证券海南分公司	《南沙路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	海口市南沙路 47 号综合楼二楼	958	2024-01-01 至 2024-12-31	经营 办公
40	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新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三亚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三亚市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9 楼 901 单元	263.88	2023-10-01 至 2026-09-30	办公
41	广州市富轩置业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20 号 2301 自编 C 房号	404.23	2022-03-01 至 2025-02-28	办公
42	广东润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广州中山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华 港商务大厦 5 层 523、524、525、 526、527 房	335.9768	2021-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43	广州市祈福缤纷世界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广州祈福新邨证券营业部	《祈福缤纷世界商铺租赁合同》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46 号 203、204、205、206、207 房	283.67	2024-05-01 至 2027-4-30	经营证 券业务
44	梅丹	万和证券广州新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505 房、506 房	154.62	2024-06-01 至 2027-05-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5	黄志勇	万和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北栋23层03号	150.61	2023-11-01至2025-10-31	办公
46	李毅	万和证券甘肃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兰州市城关区桥门大厦8层804号	177.32	2023-11-01至2025-10-31	办公
47	陈锦梅	万和证券福建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AB连体三层商场10号	414.14	2023-02-01至2024-12-31	办公
48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厦门塔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现名万和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十八层03单元、05单元之一	225	2024-03-18至2029-03-17	办公
49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名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北京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9号楼701	603.44	2021-07-15至2026-05-31	办公
50	合肥企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安徽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肥市庐阳区国文大厦1栋7层705号	245	2024-07-08至2029-07-07	办公
51	深圳市深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万和弘远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7层	560	2020-02-01至2025-01-31	办公

附件四：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资格/许可	许可或备案单位	批复或备案名称	批复/备案文号
1	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322号
2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250号
3	证券自营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自营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批复》	证监许可[2010]1822号
4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604号
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海南证监局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海南证监许可[2015]5号
6	证券承销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海南证监局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海南证监许可[2015]13号
7	保荐机构业务资格 <sup>1</sup>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289号
8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海南证监局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	海南证监许可[2016]16号
9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2325号
1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sup>1</sup> 注：依据《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4号），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万和证券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被暂停。2024年8月，万和证券保荐机构业务资格和公司债承销业务资格已恢复。

序号	业务资格/许可	许可或备案单位	批复或备案名称	批复/备案文号
1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关于确认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51号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关于确认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3]43号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关于同意万和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3]106号
14	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7]2213号
15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157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公告(2016)47号
16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1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关于同意开通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05号
1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关于同意开通长城国瑞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7号
19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交所	《关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20)2074号
20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深交所	《关于同意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21)429号
21	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	海南证监局	《关于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核查意见》	海南证监函(2015)113号
22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通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6)252号

序号	业务资格/许可	许可或备案单位	批复或备案名称	批复/备案文号
23	上交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关于确认相关会员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7〕94号
24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GC2600031645

附件五：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万和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科技总部所属系统年度维护费优惠协议（2024-2027）》	系统维护服务	380.00 万元/年	2024-06-03	正在履行
2	万和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全面注册制改革业务软件 V1.0 合同书》	金证全面注册制改革业务软件 V1.0 软件使用权	358.00	2023-11-17	履行完毕
3	万和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手机证券 APP 功能模块采购项目合同书》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使用权	233.00	2022-04-13	履行完毕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证券承销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发行人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万和证券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人委托万和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	1、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870.80 万元，则承销费用为认股款总额的 6.00%，但不得低于 2,500 万元； 2、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62,870.80 万元，则承销费用为 62,870.80 万元的 6.00%（即	2021-04-16、 2023-05-22 (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发行人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772.248 万元）及超过 62,870.80 万元部分的 7.00%		
2	万和证券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委托万和证券为其 2021 年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的主承销商	承销费用为发行总额的 2%/年	2021-04-27	履行完毕
3	万和证券	广州宝供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	广州宝供投资有限公司聘请万和证券为其“宝供投资-仓储物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并负责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的 1.20%	2022-10-25	正在履行
4	万和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委托万和证券等为其在国内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承销费用为实际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 0.4%	2020-11-24	履行完毕

##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序号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名称	主要投资范围	管理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和证券中恒汇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仅限委托人作为融入方，以委托人委托的股票资产作为出质的标的证券，参与融出方为万和证券所管理的万和证券中安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按每笔委托资产规模的 0% 年费率计提	2016-02-19	正在履行（注）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四川	万和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川信 2 号定向资产管	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作为融出方，与融入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管理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特定年费率计提	2016-11-14	正在履行（注）

序号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名称	主要投资范围	管理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信托一福鑫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限售股股票进行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现金类资产,根据委托人指令允许融入方提前购回、延期购回等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四川信托 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万和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和证券稳惠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投资于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	管理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特定年费率计提	2017-04-12	正在履行(注)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金开24号单一资金信托”)	万和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兴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	管理费以每笔委托资产当日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年化管理费率计算	2017-09-18	正在履行
5	沃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臻和债券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管理人按照1%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	2020-09-07	正在履行
6	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臻和债券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	管理人按照0.3%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	2017-09-19	正在履行(注)
7	浙江海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臻和债券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产品	管理人按照1%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	2018-01-08	正在履行
8	北京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臻和债券9号定向资产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产品	管理人按照1%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	2018-04-12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名称	主要投资范围	管理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管理计划				
9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粮信托-日盛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万和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万和证券日盛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凭证，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基金，且现金资产类占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低于10%。	管理人按照0.1%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每日计提	2017-07-28	正在履行（注）

注：序号1、2、3、6、9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终止，目前尚未完成清算。

### 3、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序号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名称	主要投资范围	管理费	存续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万和证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和证券鹏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远致瑞信管理的混改股权基金LP份额（注1）	不收取管理费（注2）	10年	2019-05-09	正在履行
2	万和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和证券万利季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现金	按前一日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80%年管理费率计	10年	2023-06-05	正在履行

序号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名称	主要投资范围	管理费	存续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资产管理合同》		提			
3	万和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和证券万利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固定收益类、现金	按前一日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60%年管理费率计提	10年	2023-06-07	正在履行
4	万和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和证券精选中国核心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股票、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标准化资产	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	10年	2022-04-28	正在履行

注1：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远致瑞信管理的混改股权基金LP份额”签订的相关协议详见本附件之“4、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序号5部分所述。

注2：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51,000万元，由万和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由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不收取管理费。

#### 4、私募基金合伙协议

序号	管理人	合同名称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证券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履行情况
1	万和弘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70,000.00	万和弘远认缴14,000万元财产份额	20.00%	正在履行
2	万和弘远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10,000.00	万和弘远认缴2,000万元财产份额	20.00%	正在履行
3	万和弘远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10,000.00	万和弘远认缴2,000万元财产份额	20.00%	正在履行
4	万和弘远	《南阳专精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0,000.00	万和弘远认缴6,000.00万元财产份额	2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管理人	合同名称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万和证券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履行情况
		合伙）之合伙协议》				
5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151,500.00	万和证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和证券鹏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缴51,000万元财产份额	33.6634%	正在履行

### （三）重大融资合同

#### 1、发行公司债券

序号	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万和证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万和01	5亿元	2020-05-22	2023-05-22	3.75%	履行完毕
2	万和证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0万和02	5亿元	2020-11-05	2023-11-05	4.37%	履行完毕
3	万和证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1万和01	5亿元	2021-04-06	2024-04-06	4.04%	履行完毕
4	万和证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1万和02	5亿元	2021-06-22	2024-06-22	3.80%	履行完毕

#### 2、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序号	发行人	投资者	产品名称	合同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万和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 85 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万和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定向发行）》	30,000.00	2024-03-28	2025-03-28	正在履行
2	万和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共盈 86 号	《万和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定向发行）》	20,000.00	2024-04-15	2025-04-15	正在履行
3	万和证券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 87 号收益凭证	《万和证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10,000.00	2024-04-26	2025-04-25	正在履行

附件六：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一) 涉及自有资金

1、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 <sup>1</sup> /申请人 <sup>2</sup>	被告 <sup>3</sup> /被申请人 <sup>4</sup>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毛*平、劳*清、刘*振、刘*城、杨*红、周*等 6 名投资者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万和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赛为智能提起诉讼，万和证券作为赛为智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也在部分案件中被投资者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一共收到了毛*平、劳*清、刘*振、刘*城、杨*红、周*等 6 名投资者的起诉状，每位投资者要求赔偿金额均为 1 万元及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目前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等案件待开庭审理。

2、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万和证券	开*胜	质押式	深圳市中	(2018)	万和证券与开*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开*胜构成违约。万和证券向	该案件已

<sup>1</sup> “原告”：指诉讼案件的原告，案件涉及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指原审原告，下同。  
<sup>2</sup> “申请人”：指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下同。  
<sup>3</sup> “被告”：指诉讼案件的被告，案件涉及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指原审被告，下同。  
<sup>4</sup> “被申请人”：指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下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证券回购纠纷	级人民法院	粤 03 民初 2575 号	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开*胜立即向万和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7,800 万元及融资利息；2、开*胜立即向万和证券支付逾期回购证券违约金，以上金额合计 83,545,123.10 元；3、确认万和证券对开*胜质押给万和证券的 1,900 万股盛运环保证券（证券代码：SZ300090）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开*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如下：1、开*胜应向万和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7,800 万元及融资利息（利息以拖欠的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计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止，并扣减已扣划的利息 10,507.04 元）；2、开*胜应向万和证券支付逾期回购证券违约金（违约金以拖欠的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3、万和证券对开*胜质押的 1,900 万股盛运环保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开*胜不能清偿判决第 1、2 项所确认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4、驳回万和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开*胜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维持一审判决第 1 项、第 4 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 2 项，改判开*胜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向万和证券计付逾期回购证券违约金；3、撤销一审判决第 3 项，驳回万和证券对开*胜质押的 1,900 万股盛运环保股票就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4、万和证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判决进入执行程序，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2	万和证券	柴*生、陈*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3 民初 1137 号	万和证券与柴*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陈*作为柴*生配偶为其前述融资债务产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柴*生构成违约。万和证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柴*生立即向万和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6,300 万元及融资利息；2、柴*生立即向万和证券支付逾期回购证券违约金；3、陈*对柴*生在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确认万和证券对柴*生质押给万和证券的 3,300 万股雪莱特（证券代码：SZ002076）证券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	该案件已终审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粤民终 904 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p>偿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柴*生、陈*承担。</p> <p>一审法院判决如下：1、柴*生应向万和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6,300 万元；2、柴*生应向万和证券支付融资利息（利息以本金 6,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2%，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3、柴*生应向万和证券支付违约金（以 6,3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4、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万和证券有权就柴*生持有的雪莱特股票 3,300 万股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涉案侵权范围内优先受偿；6、驳回万和证券其他诉讼请求。</p> <p>柴*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的第 2 项、第 3 项，改判柴*生向万和证券支付违约金（以 6,3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扣减已付的违约金 1,776,422.41 元）；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万和证券承担。</p> <p>二审法院认为柴*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应维持，但由于二审期间万和证券处置了柴*生涉案质押的 6,754,190 股标的证券，事实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一审判决进行了变更，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判决第 1、6 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2、变更一审判决第 2 项为柴*生应向万和证券支付融资利息（利息以本金 6,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2% 计算）；3、变更一审判决第 3 项为柴*生应向万和证券支付违约金 2,771,398.04 元及以 6,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4、变更一审判决第 4 项为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变更一审判决第 5 项为万和证券对柴*生提供质押的雪莱特股票 26,245,810 股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涉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 （二）不涉及自有资金

### 1、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万和证券（代表“万和证券臻和债券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8号资管计划）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深国仲裁6479号	<p>广州证券认为其与万和证券进行了三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融出资金共 43,050,000 元，质押债券为“17 国购 03”（债券代码：114273），到期后万和证券未履行约定的回购义务，向仲裁庭提出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万和证券立即偿还三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 3,495 万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 104.561 万元（计至违约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2、请求裁决万和证券自三笔回购交易违约日起分别按日计算偿付利息（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按照回购利率以协议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利息为 3,130,428.77 元）及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的罚息（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以协议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罚息为 3,264,590 元）；3、请求裁决万和证券承担广州证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120,000 元；4、请求裁决广州证券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 4,500 万元面额的质押券 17 国购 03（114273）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债券的价款优先受偿；5.请求裁决万和证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p> <p>仲裁庭认为，广州证券应该知晓交易对手为 8 号资管计划，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反事实，还款义务仅限于 8 号资管计划现有财产，裁决如下：1、万和证券以其管理的 8 号资管计划财产向广州证券偿还三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 34,9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 1,045,610 元（计至违约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2、万和证券以其管理的 8 号资管计划财产向广州证券偿付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43,0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以 40,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自 12 月 4 日起，以 34,9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计算至回购资金实际到账之日）及罚息（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43,05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以 40,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自 12 月 4 日起，以 34,95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至回购资金实际到账之日）；3、万和证券以其管理的 8 号资管计划财产向广州证券偿付律师费 120,000 元；4、广州证券</p>	该案件已终局裁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由资管产品自有财产承担还款义务。广州证券已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有权在上述裁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 45,000,000 元面额的质押券 17 国购 03 (114273) 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债券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仲裁费 388,136 元，由万和证券以其管理的 8 号资管计划财产向广州证券支付。	
2	忻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忻州信用社）	万和证券（代表“万和证券臻和债券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5 号资管计划）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561 号	<p>忻州信用社认为万和证券代表其管理的 5 号资管计划与其完成了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形成了成交编号为 CR20180611008499 及 CR20180622008095 的两份《质押式回购成交单》，5 号资管计划在到期结算日时未支付部分到期结算金额构成违约，提出仲裁请求如下：1、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 90,582,527.12 元；2、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补偿金额 76,040.46 元；3、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以 43,398,067.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 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含该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不含该日）的罚息 12,597,567.19 元以及以 42,898,067.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 计算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含该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罚息（暂算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 3,030,366.48 元）；4、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以 48,260,500.3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含该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不含该日）的罚息为 11,592,172.17 元以及以 47,760,500.3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含该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罚息（暂算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 2,798,765.32 元）；5、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承担本案仲裁费；6、忻州信用社对万和证券管理的 5 号资管计划质押的券面总额为 9,500 万元的 18 永泰集团 SCP001 债券的替代物 112,446,294.52 份“中信信托 永泰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款项在上述 1-5 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仲裁庭裁决如下：1、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 90,582,527.12 元；2、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补偿金额 76,040.46 元；3、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以 43,398,067.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 计算自 2018 年 7</p>	该案件已终局裁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由资管产品自有财产承担还款义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月 11 日（含该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不含该日）的罚息 12,597,567.19 元以及以 42,898,067.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 计算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含该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罚息（暂算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 3,030,366.48 元）；4、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自有财产向忻州信用社支付以 48,260,500.3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含该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不含该日）的罚息 11,592,172.17 元以及以 47,760,500.3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含该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罚息（暂算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罚息为 2,798,765.32 元）；5、本案仲裁费 850,197 元，全部由万和证券以 5 号资管计划的自有财产承担，万和证券应当以 5 号资管计划的自有财产直接向忻州信用社支付其所代垫的上述款项；6、忻州信用社对万和证券管理的 5 号资管计划质押的券面总额为 9,500 万元的 18 永泰集团 SCP001 债券的替代物 112,446,294.52 份“中信信托·永泰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款项在上述 1-5 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2、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万和证券（代表“万和证券兴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琼民初 30 号	万和证券（代表兴凯 1 号资管计划）与凯迪公司约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凯迪公司构成违约、质押股票被法院冻结。万和证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凯迪公司立即偿还万和证券融资本金 3.956 亿元及利息（利息以 3.956 亿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3% 从 2018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 477.687 万元）；2、判令凯迪公司支付万和证券违约金（利息以 3.956 亿元本金为计算依据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该案件已终审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划”，以下简称兴凯1号资管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民申1083号	自2018年3月22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5月29日为1,345.04万元;3、确认万和证券对凯迪公司质押的16,220万股凯迪生态(证券代码:000939)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款项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凯迪公司承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凯迪公司偿还万和证券融资本金3.956亿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956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3%计算);2、凯迪公司向万和证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956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7.7%计算);3、如凯迪公司到期不履行判决第1项、第2项的付款义务,万和证券有权对凯迪公司持有的凯迪生态16,22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万和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凯迪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	万和证券(代表兴凯1号资管计划)	凯迪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琼民初31号	万和证券(代表兴凯1号资管计划)与凯迪公司约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凯迪公司构成违约、质押股票被法院冻结。万和证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凯迪公司立即偿还万和证券融资本金4.444亿元及利息(利息以4.444亿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3%从2018年3月21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18年5月29日为536.613万元);2、判令凯迪公司支付万和证券违约金(利息以4.444亿元本金为计算依据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3月22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5月29日为1,510.96万元);3、确认万和证券对凯迪公司质押的14,960万股凯迪生态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款项内优先受	该案件已终审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民申1082号	<p>偿；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凯迪公司承担。</p> <p>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凯迪公司偿还万和证券融资本金 4.444 亿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4.444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3% 计算）；2、凯迪公司向万和证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4.444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7.7% 计算）；3、如凯迪公司到期不履行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的付款义务，万和证券有权对凯迪公司持有的凯迪生态 14,96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万和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凯迪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p>	

附件七：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日期	性质	主体名称	文号	机关	文书	内容	整改情况
1	2021-11-08	行政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	(2021)9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为，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存在负责人违规授权其他人员代为行使职权、对客户风险测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情形，反映出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此外，分公司原负责人黄晓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后果严重，影响恶劣。对该项已发生影响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分公司未及时向该局报告。 该局决定责令分公司限期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达到如下要求：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提升合规水平，做好风险管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分公司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万和证券	(2021)9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为，万和证券台州分公司原负责人黄晓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后果严重，影响恶劣，万和证券未发现分支机构负责人失联的情况，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该局报告，对于分支机构合规内控薄弱和员工的失察管理，万和证券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 该局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万和证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内部合规管理和员工管理。万和证券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序号	日期	性质	主体名称	文号	机关	文书	内容	整改情况
2	2021-12-15	行政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	(2021)14号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认为万和证券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内部制度不健全、内部问责力度不足、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管控不严、公司债券业务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决定责令万和证券限期改正上述问题，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万和证券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2022-03-24	自律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	深证函(2022)167号	深交所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深交所认为万和证券在担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对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包括：（1）未充分关注发行人部分产成品返工导致生产成本核算不准确的情形，（2）未充分关注发行人领料单信息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异常情形，包括：（1）未充分关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缺陷，（2）对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情况核查不充分；3、未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实际控制人与施工方关键人员的资金往来，包括：（1）未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与施工方的资金往来，（2）对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向施工方付款进度持续超过实际工程进度未保持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4、对发行人现金收款销售收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深交所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要求万和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	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序号	日期	性质	主体名称	文号	机关	文书	内容	整改情况
4	2022-12-27	行政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	(2022)228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杜承彪、周耿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为,万和证券在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回款等尽职调查不充分,保荐文件所作承诺与实际不符,决定对万和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杜承彪、周耿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已完成整改。
5	2023-10-16	行政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	(2023)34号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认为万和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监督缺失,整体内控建设和规范性水平较低;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近三年未开展投行条线廉洁从业合规检查,部分岗位人员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要求万和证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同时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二、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暂停万和证券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	已完成整改并解除相关业务限制。
6	2024-01-05	行政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	(2024)6号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万和证券保荐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已完成整改。

序号	日期	性质	主体名称	文号	机关	文书	内容	整改情况
						函措施的决定》		
7	2024-06-19	自律监管措施	万和证券	深证函(2024)400号	深交所	《警示函》	深交所认为,2023年6月,万和证券相关客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的股份。2023年10月,深交所发现该客户违规减持,并明确将相关情况告知万和证券,要求万和证券认真履行客户管理职责,但在该客户持续违规减持期间,万和证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拒绝委托等措施限制其违规减持行为,该客户“清仓式”卖出受限股份。深交所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已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支毅

敖华芳

郑晓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2 月 6 日